

## 学生党建工作自评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生党支部建设，健全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依据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的若干意见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、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》、学校党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办法》《合格党支部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等的具体要求，建立学生党支部工作标准，涉及组织建设情况、组织生活开展、党员发展、党支部教育管理和党支部工作记录考核 5 个方面 30 个具体项目，主要依据和内容包括：

### 1. 组织建设情况

组织建设是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根基，包括支部建制、支部规模和支部制度等方面。组织建设是否完备，是学生党支部能否开展工作、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。

标准项目	标准要点	文件依据	规定内容
组织建设	按期换届，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	《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	村、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，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。 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，应当认真审核、从严把关，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。
	党支部委员会班子健全	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	按照守信念、重品行、有本领、敢担当、讲奉献的要求，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、专兼职组织员。注重从优秀辅导员、骨干教师、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。
	党支部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，建议在 30 人以内	《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	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。
		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	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，一般在 30 人以内。
党支部设立党小组	《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	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、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，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，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，并设立党小组组长。党小	

			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,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。
党支部制度健全,组织纪律明确规范		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	制定并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项制度。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和学生党组织工作考评等制度的全面落实。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跟踪评价机制健全。

## 2. 组织生活开展

党的组织生活通常是指党员参加所在支部的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,以及党课等。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,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。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,创新方式方法,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。

标准项目	标准要点	文件依据	规定内容
组织生活开展	党员大会,每季度1次	《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	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,由全体党员参加,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。
	支委会,每月1次	《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	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,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,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、作出决定等。
	党小组会,每月1次	《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	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,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、谈心谈话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。
	党课,每季度1次	学校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办法》	党课一般每季度组织一次。
	党支部“固定党日”,每月1次	《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	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,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、过组织生活、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。
	支委民主生活会,每年1次	学校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办法》	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均为每年一次,一般安排在年末召开,遇到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	党支部组织生活会,每年1次	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	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,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民主评议党员与党性分析评议活动规范有序。

民主评议党员，每年1次	《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	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，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。
谈心谈话，每年1次	《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	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，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。
党支部书记讲党课，每年1次	学校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办法》	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本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。
要过好党内组织生活，讲政治、有规范、内容好、质量高、起作用	《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	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经常、认真、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

### 3. 党员发展

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、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，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。

标准项目	标准要点	文件依据	规定内容
党员发展	发展标准	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	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路线、基本理论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、基本要求，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各项要求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。
	发展程序	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	认真落实培养、预审、公示、谈话、审批和接收、转正等程序及要求。支部大会程序规范，参会人数符合要求，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、填写及时。程序规范，仪式严肃，材料齐备。
	发展质量	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	确保政治合格，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，全面考察思想政治、能力素质、道德品行、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，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、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、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，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。

	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	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	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、参加党内有关活动,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。
	发展对象集中培训(不少于3天或24个学时)	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	基层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。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(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)。

#### 4. 党员教育管理

加强党的建设,首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,关键是教育管理好党员、干部。学生党支部应当依托校院两级党组织,积极构建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和日常管理机制,不断增强党员党性与党员意识、提高思想政治素质。

标准项目	标准要点	文件依据	规定内容
党员教育管理	党员继续教育(不少于32个学时)	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	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。
	党支部书记轮训(不少于56个学时)	学校《合格党支部建设标准(试行)》	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学习、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56学时,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。
	预备党员培训	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	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,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	新任支委培训	《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	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,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。
	按时缴纳党费	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	严格落实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,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。
	规范组织关系管理	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	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,每一名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之中。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。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,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退出机制,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,及时处分违纪党员。
	党员信息管理(含年度党支部信息)	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	学生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,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,妥善做

	统计、学校组织工作管理平台及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)		好“失联党员”“口袋党员”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5. 党支部工作记录考核

加强对基层党组织活动的记实管理，建立完整的学生党支部和党员工作记录，开展学生党支部工作述职评议，既是学生党支部工作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开展工作考评和改进优化的重要手段。

标准项目	标准要点	文件依据	规定内容
党支部工作记录考核	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记录规范	学校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办法》	党支部要及时提醒、督促党员按时参加组织生活。要做好组织生活考勤，认真、及时地填写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。
	《学生党员党内组织生活记录手册》记录规范	学校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办法》	组织生活要做到有计划、有主题、有载体、有特色、有效果、有记录。
	党支部学期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	学校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办法》	学生党支部根据学生学习和支部工作开展情况，以学年为单位向党委学工部报学年工作计划。
	党支部学期末进行总结	学校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办法》	学年末学生党支部书记向所在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和党委学工部报告组织生活执行情况。
	党支部每月 10 日提交工作月报	学校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办法》	每月初向党委学工部报上月开展组织生活情况。
	年度支部述职与评议	《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	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，接受评议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、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。